

赵洲港汇水区建设项目分区三设计施工总承包澄清答疑

(招标编号：/)

一、内容：

各投标人：

赵洲港汇水区建设项目分区三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时间（2023年04月21日17:00）截止。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本次澄清与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现对本项目投标人答疑进行回复，具体如下：

1、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1.1. 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94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管网工程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是否指投资额 9400 万元（含）以上。

答：如为设计业绩，单项合同金额是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

2、市政管网工程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根据本项目情况，雨污分流工程业绩、管道改造工程业绩是否属于市政管网工程业绩。

答：雨污分流工程、管道改造工程可以视为市政管网工程，但需满足招标文件类似业绩要求。单项合同市政工程中包含市政管网工程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可以认可，但该业绩市政管网工程部分须满足招标文件类似业绩要求；如为设计业绩，单项合同金额是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类似业绩要求的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须另外同时提供业绩证明（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概算或工程量清单或业主盖章的证明）作为考核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3、大型设计项目一般为分标段施工，设计业绩的考核日期依据是否以最后完成施工的标段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答：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94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管网工程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如项目分标段施工，则该设计业绩考核日期以完成类似业绩要求指标规模的竣工日期为准。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0731-88995043。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湘麓金座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31-889994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麓国际写字楼 10 楼

联系人：杨波

电话：0731-8888960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